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508 破申 33 号

申请人：杭州申华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崇杭街 1898 号 1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宇奇，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晓，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阳，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固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阊胥路 124 号 3 幢五层 A539 室。

法定代表人：沈伟华，系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杭州申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江苏固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向江苏固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送达破产异议告知书等材料，江苏固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签收退信。本院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组织双方进行听证，申请人杭州申华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阳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江苏固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到庭。本院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杭州申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如下申请：请

求对江苏固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事实和理由：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仍然未清偿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故向法院申请对江苏固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江苏固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杭州申华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固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浙0110诉前调确26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江苏固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杭州申华混凝土有限公司货款413848.68元、律师费20415元、保全申请费3085元及保全担保费500元，合计金额437848.68元，于2022年9月底前付清；二、若江苏固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第一项履行，则未到期债权视为到期，且江苏固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另行支付杭州申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律师费10485元以及逾期利息68428.89元（暂计至2022年7月31日，此后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款项清偿之日止），杭州申华混凝土有限公司有权按金额437848.68元（扣除已履行部分）及约定的律师费、逾期利息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江苏固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支付义务，杭州申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货款163848.68、逾期利息、律师费等，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调查发现被执行人江苏固

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3年2月6日做出（2022）浙0110执548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2）浙0110执5483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恢复执行，但仍未发现被执行人江苏固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于2024年10月23日做出（2024）浙0110执恢88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浙0110执恢885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 江苏固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沈伟华，监事倪天生，股东沈伟华（持股95%）、倪天生（持股5%）。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工程监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以上事实由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等证据及当事人陈述为证。

本院认为，申请人杭州申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江苏固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被申请人江苏固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登记在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江苏固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中查明无财产，应认定为江苏固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杭州申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江苏固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 欢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方子东

